

关于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65 号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 4 月 27 日收市后披露《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因受疫情和各地防控措施影响，公司各地项目、子公司复工进度、年报编制和审计进度缓慢，公司拟延期至 6 月 24 日披露 2019 年年报，审计机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核查意见。4 月 28 日收市后，你公司披露《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2019 年净利润为-19.91 亿元，净资产为-18.62 亿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但强调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豁免、尚未判决的担保诉讼等事项可能导致 2019 年经审计业绩的重大变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你公司以列表形式逐项说明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 5% 以上的子公司、运营项目等所在城市，复工时间，财务人员数量及到岗时间，并结合当地复工时间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说明年报延期披露的原因是否确实为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为克服困难采取的具体应对措施，未能及早调整工作安排（如通过远程办公、当地人员协助等方式）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和审计配合的原因。

2. 请会计师补充说明此前的审计工作计划，并结合当地复工时间等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补充说明获得相关基础资料以及开展现场审计较晚的原因是否确实为受疫情影响严重，为克服困难所采取的应对措施，未能及早调整审计工作安排（如增加审计人员、开展远程审计等）按期完成审计工作的原因。

3. 请补充说明公司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豁免等事项相关情况，包括重组实施前提、具体进展、尚待履行的程序和不确定性，债务豁免已达成协议的金额、未达成协议但在洽谈的金额及其不确定性，相关交易对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认定为期后调整事项的依据，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4. 请补充说明公司截至目前对外担保金额，已被起诉、判决、执行的金额，计提预计负债金额及依据，相关未决诉讼对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的可能影响金额，以及认定为期后调整事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5. 请结合第 3 和第 4 两个问题的回复，补充说明重大资产重组、债务豁免、尚未判决的担保诉讼等事项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净资产正负性质的变化，并充分提示暂停上市风险。

6. 依据《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相较此前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增加了 10.86 亿元的亏损，主要是新增诉讼判决计提预计负债 2.08 亿元、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增加计提减值损失 3.78 亿元、增加计提公司有息负债及违规担保的利息

及违约金等约 4.7 亿元。请逐笔说明公司业绩快报披露后新增诉讼判决的时间和具体情况，新增资产减值计提的对应资产、账面余额、计提比例及依据，增加计提负债和违规担保利息及违约金的对应事项、计提金额及依据，以及未能在业绩快报披露时准确预计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4 月 29 日